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时,真正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化运作,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董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之外,享有以下特别处置权:遇突发事件或紧急事项,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先商量处置,然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设董事会公章一枚,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该董事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八)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 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 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 以内;

(二)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 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 以内;

(三) 董事会抵押、质押资产的权限: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 以内;

(四) 董事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权限: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10% 以内;

(五) 董事会资金融入或借出权限: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 以内;

(六) 董事会关联交易权限: 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

第八条 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公司章程, 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会组成人员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三章 通知、登记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两种形式, 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

一、定期董事会, 每年召开四次, 在公司总部召开; 若会议时间、场所有变化, 另行通知。

二、临时董事会, 时间不定, 由于内、外环境(高层人事变动, 国家政策法规变化, 重大诉讼事件等)情况变化, 需要公司及时作出调整的, 根据需要临时召集董事开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专人送达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
- （二）会议地址；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参加会议前，需在公司董事会签名册中登记相关信息（身份证号码、亲自出席或接受委托等）。

第四章 会议召集、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原则上应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审议、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所议事项必须先有准备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就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与董事会会议决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能行使表决权;同时,该董事不能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为永久性保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决议公告、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时予以修改补充。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